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发〔2023〕27号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嵊泗县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 建设工程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嵊泗县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县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嵊泗县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程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浙江省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7年）》（浙政办发〔2023〕7号）、《全面落实“两个先行”奋斗目标加快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22〕64号）、《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十大标志性项目和十项牵引性改革的通知》（浙发改服务〔2023〕22号）、《舟山市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工程行动方案（2023—2027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嵊泗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港口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县万吨级以上泊位数超10个，货物吞吐量超过1.25亿吨；集疏运体系更加完备，公路、水路内联外畅，江海联运服务能力提质升级；现代航运服务能级大幅提升，海事服务总产出21亿元；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一岛一功能”加快布局建设；营商环境高效便捷，口岸通关及航运经济政策的运用初见成效，为基本建成“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贡献嵊泗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1.加快大宗散货发展。推进马迹山国储基地项目建设、宝钢马迹山二期码头 40 万吨升等建设、上海 LNG 站线扩建、洋山海工基地项目等一大批大宗散货专业化泊位建设，谋划建设洋山申港 1 座 5 万吨级油品泊位，推进现有成品油泊位等级提升。到 2027 年，油气、矿石等大宗散货专业化泊位群能力持续增强。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港航嵊泗分中心）、县洋管中心、县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相关乡镇（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打造集装箱泊位群。大力推进小洋山北侧集装箱支线码头项目建设，落地国际中转集拼、港口贸易、港口物流等港航服务业，谋划洋山港区集装箱泊位群发展规划。

责任单位：县洋管中心、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港航嵊泗分中心）、县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嵊泗海关、洋山镇

3.推进洋山东、北锚地建设。依托洋山深水航道优势，积极推进洋山东锚地和北锚地的建设，完善洋山港区泊位配置，提升洋山港区综合服务能级，为南北运输通道及长江黄金水道进出口航线船舶提供应急锚泊的场地。到 2027 年，洋山东、北锚地面积达 900 公顷以上。

责任单位：县洋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港航嵊泗分中心）、县发改局、县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洋山镇

4.建设智慧绿色安全港口。积极优化港口污水处理、堆场防尘，岸电建设等，推进智慧绿色安全港口建设，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改造升级码头环保设施设备，完成码头低压岸电改造，投入使用码头高压岸电系统设施。到2027年，5万吨级及以上干散货码头岸电覆盖率均达到100%。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港航嵊泗分中心）、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

（二）完善集疏运体系。

5.畅通海陆空通道。

（1）配合沪舟甬跨海公铁两用通道建设。主动参与沪舟甬跨海大通道谋划和建设，配合开展沪舟甬跨海公铁两用通道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洋管中心、洋山镇

（2）完善公路路网布局。推进双龙大桥规划建设，促进泗礁本岛、黄龙一体化发展，计划于2027年前建成通车。持续推进路网提升，加快推进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改扩建项目，提高畅通水平。重点抓好公路设施项目有序建设，安排县重大项目2个，5年计划投资约14亿元。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交投公司、各乡镇

（3）开辟空中交通航线。提升现有通用机场保障设施和运

营品质，支持嵊泗水上通用航空机场的建设和运营，开通泗礁、枸杞、花鸟等主要岛屿与上海（金山）、普陀山机场之间“半小时”商务旅游空中交通航线，适时开发环岛低空游线，为医疗应急救援、自然灾害点排查等平战结合提供保障。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嵊泗海事处，县交投公司、各乡镇

（4）推进客运枢纽场站建设。加快建设嵊泗旅游交通集散中心、沈家湾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增强离岛对外出行保障，结合旅游淡旺季合理统筹水上运力，科学安排水上客运班次。谋划研究洋山公铁水综合枢纽，构建南连舟岱、北通上海、融入长三角都市圈的对外交通运输格局。推进陆岛码头项目建设，5年计划投资约1亿元，加快实施嵊泗县剑门交通码头建设工程沈家湾客运码头提升改造工程，李柱山客运码头提升改造工程二期等项目。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洋管中心、嵊泗海事处、县交投公司、相关乡镇

6.布局危化品专用通道。建设危化品运输专用码头，降低危化品运输成本，加快完善危化品水上运输功能。科学布局油库、液化石油气等危险化学品区域，管控治理危险化学品源头。

责任单位：县资源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菜园镇

7.提升江海联运服务能力。坚持以做大做强江海联运为基础，推进江海直达为特色，探索铁矿石江海直达全程物流新模式，适时培育引进江海直达运输经营企业，推动全程物流、直达运输等现代物流服务整体发展，发展江海联运船队，参与海进江联运服务，主动参与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港航嵊泗分中心）、县投促中心、县财政局、嵊泗海事处、各乡镇

（三）提升现代港航服务业。

8.做大产业规模。推进传统航运业转型升级。不断培育专精特新航运企业，积极引导培育龙头企业，专精特新航运企业，充分发挥“以大带小”的作用，协调航运产业链各端的平稳运作，强化港航产业链。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港航嵊泗分中心）、县财政局、嵊泗海事处

9.做强产业平台。建设小洋山经济开发区和港航物流基地，布局 LNG 下游产业链，打造洋山海事服务产业园，招引海事服务产业和物流企业、航运企业落地，集聚船舶供应、船员服务等功能。

责任单位：县洋管中心、洋山镇、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港航嵊泗分中心）、县投促中心

10.做实产业项目。

（1）加大产业链招商。精准招引领军型航运服务业链主型

企业、港口配套服务企业相关海事服务企业，产生集聚效应，强化延长港航产业链，提升港航产业能级。到 2027 年，集聚海事服务企业 20 家。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港航嵊泗分中心）、县经信局、县洋管中心、县投促中心、各乡镇

（2）推进产业项目。以三大百亿工程项目为抓手，推进洋山集装箱、油气储运、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基地、马迹山 2000 万吨混矿项目等硬核产业项目落地。推动小洋山裕程物流国际中转物流园建设，尝试发展国际集装箱中转业务，拆、拼箱、理货等配套产业。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洋管中心、县交通运输局（港航嵊泗分中心）、县经信局、县投促中心

（四）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11.推进“一岛一功能”工程。强化“一岛一功能”海岛特色发展体系，构建以县城为核心、大小洋山为西翼和马鞍列岛为东翼的“一核两翼”空间格局。到 2027 年，基本建成泗礁旅游生活岛、黄龙石文化体验岛、花鸟定制旅游岛、枸杞贻贝产业岛、嵊山渔旅休闲岛、徐公岛综合能源岛、滩浒氢能岛、马迹山铁矿石储运贸易岛、绿华清洁能源岛等 9 个重点功能岛屿，重点布局谋划临港产业落地，把功能岛打造成为港航产业集聚的增长极、对外开放的新高地、绿色发展的示范区。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港航嵊泗分中心）、

县资源规划局、县投促中心、各乡镇

12.加快马迹山港功能多元化发展。加快推进马迹山国储基地、马迹山 2000 万吨混矿项目及马迹山 40 万吨泊位升级项目建设，持续跟踪冷压球团矿加工等新项目，力促铁矿石贸易业务落地，打造区域现货交割中心。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港航嵊泗分中心）、县经信局、嵊泗海关、县投促中心

13.深化“交旅”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海上游”交旅融合省级试点，优化水陆客运运力、航（班）线，合理安排班次，提升旅游便捷度、舒适度、满意度。积极探索航空旅行新模式，丰富旅行方式，开发精品旅游环线，打造嵊泗旅游经济新增长极。

责任单位：县文广旅体局、县发改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嵊泗海事处、县交投公司、相关乡镇

14.打造浙沪合作海上示范区。以小洋山区域为突破口，牢抓沪嵊合作优势与机遇，充分发挥双自贸区叠加优势，谋划大洋山合作开发，加强港航产业对接融合，培育洋山油气储运、北部海事服务等产业集群，积极主动承接上海临港产业转移。

责任单位：县洋管中心、县发改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港航嵊泗分中心）、县投促中心，洋山镇

（五）创新优化营商环境。

15.提升口岸通关服务水平。完善数字口岸综合服务和监管

平台提升口岸通关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完善企业申报容错机制。依托长三角合作共建机制，加强与上海口岸合作，探索地方特色应用综合集成和跨区域数据分析。提高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港）无纸化申报率，缩短出入境申报时间、物资和备件全流程通关时间。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推广大宗资源类商品进口“两段准入”通关模式应用。到2027年，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境（港）无纸化申报率达100%。

责任单位：县口岸与海防办、嵊泗海关、嵊泗海事处、马迹山边检站

16.优化航运经济政策。设立航运业专项资金奖励，推进航运企业运力结构优化，对符合相关要求的船舶按标准给予奖励。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航运业临时周转资金规模，鼓励金融机构保障并加大航运业现有信贷规模。对从事锚地国际航行船舶供应服务的“舟山船型”供油船舶、多功能海事服务船增加县级一次性奖励，对新建从事海上风电维护配套等新型海事服务的船舶采取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港航嵊泗分中心）、县财政局、各乡镇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领导，组建专班。根据省政府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作部署，成立县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作专班。加强统筹谋划、政策沟通和部门协同，确保重大规

划、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严格督导，落实考评。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行动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作配合，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县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工作专班要加强跟踪督导和绩效考评，发挥考核指挥棒、助推器作用，确保工作取得实绩。

（三）扩大宣传，树立典型。深入挖掘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重大成果和先进工作典型，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提炼总结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形成制度性成果。营造对标提升、争先奋进的工作氛围。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市属在嵊单位。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